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2237號

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非訟代理人 劉柏志

相 對 人 尚宸空間設計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梁琮喻

相 對 人 梁德財

相 對 人 東昌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琮喻

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尚宸空間設計有限公司、梁琮喻、梁德財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陸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尚宸空間設計有限公司、梁琮喻、梁德財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2月25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內載金額新臺幣6,000,000元，到期日114年3月27日，詎於到期日後經提示尚

01 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
02 份，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03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4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故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
05 行事件，僅得對本票之發票人為之，對發票人以外之人尚不
06 得為之。經查，相對人東昌建材有限公司非本件本票之發票
07 人，依前開規定，聲請人對之不得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
08 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應予駁回外，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09 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0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 2項，裁定如主
11 文。

1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3 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5 之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1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至菁

18 附記：

19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20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
21 庸另行聲請。